**滨州学院**

**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协议**

**甲方：滨州学院**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海

住所地：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391号

电话：0543-3190016 传真：0543-3190000

邮政编码：256600

**乙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地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**校企合作专业名称：**

归属二级学院:

完成时间: 2020年×月×日

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深度合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协议双方就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。

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# 二、合作专业与期限

**合作专业：**

**合作期限：**自 2020年×月×日起至 202×年×月×日止。

协议到期后，甲方、乙方对本项目合作效果分别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双方另行决定是否续签；如果双方同意续签，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，若不同意续签，亦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期限。

# 三、合作内容与方式

1、

2、

3、

……

# 四、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

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

2、

3、

……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

2、

3、

……

**五、双方的保证及违约责任**

双方保证：均是按照组建地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法人，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书的能力，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书的各种许可和授权。

双方特别约定:

# 六、其他事宜

1、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，履行各自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如发生争执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**甲方：滨州学院（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**

**2020年 月 日**

**乙方：××××××××（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**

**2020年 月 日**